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万家红利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878,730.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1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红利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红利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0,772.44	13,798,080.27	4,274,757.31
本期利润	-8,284,629.15	13,024,973.57	-4,466,638.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57	0.2820	-0.127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14%	17.50%	-9.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89%	18.66%	-7.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614,092.64	21,580,114.15	14,469,453.5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66	0.7045	0.43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492,823.41	52,212,017.79	47,627,766.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66	1.7045	1.436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66%	70.45%	43.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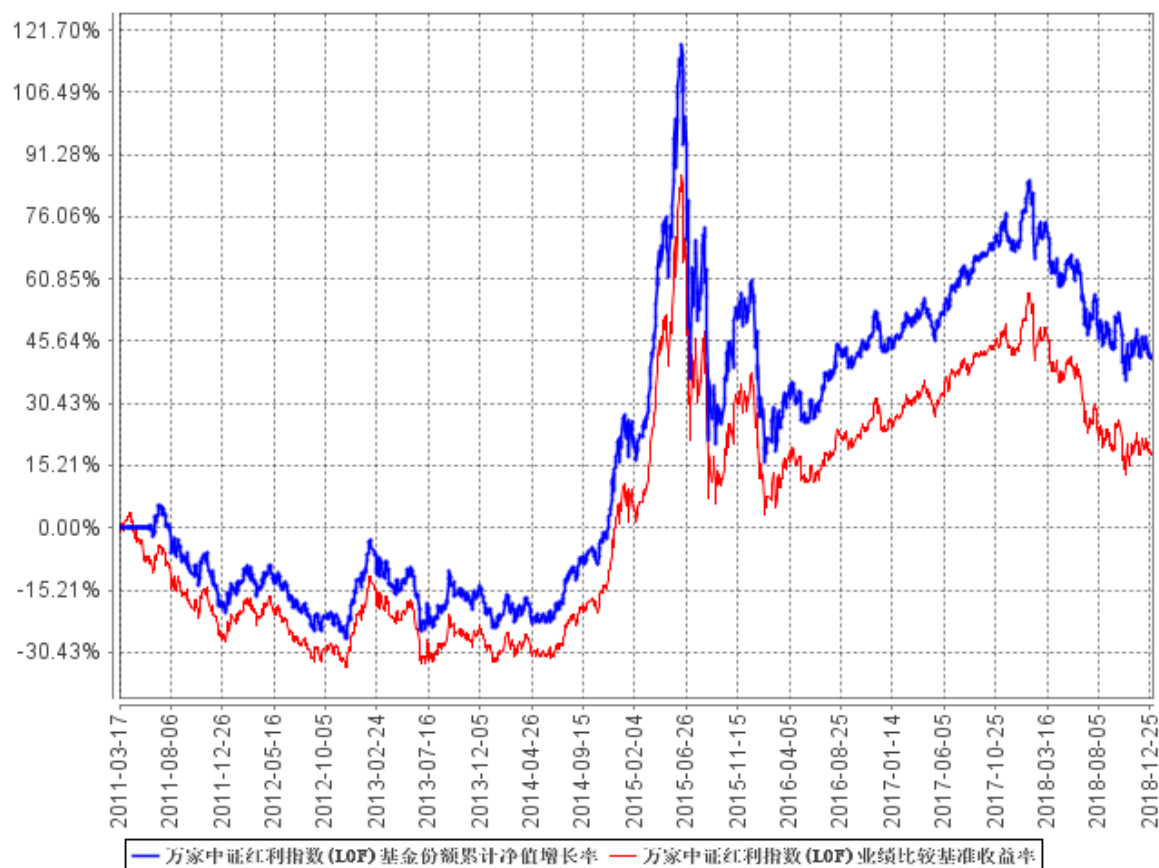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8%	1.39%	-6.26%	1.40%	-0.82%	-0.01%
过去六个月	-7.54%	1.24%	-7.90%	1.25%	0.36%	-0.01%
过去一年	-16.89%	1.13%	-18.27%	1.14%	1.38%	-0.01%
过去三年	-8.73%	1.11%	-11.43%	1.07%	2.70%	0.04%
过去五年	76.66%	1.56%	65.88%	1.48%	10.78%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66%	1.44%	18.38%	1.40%	23.28%	0.04%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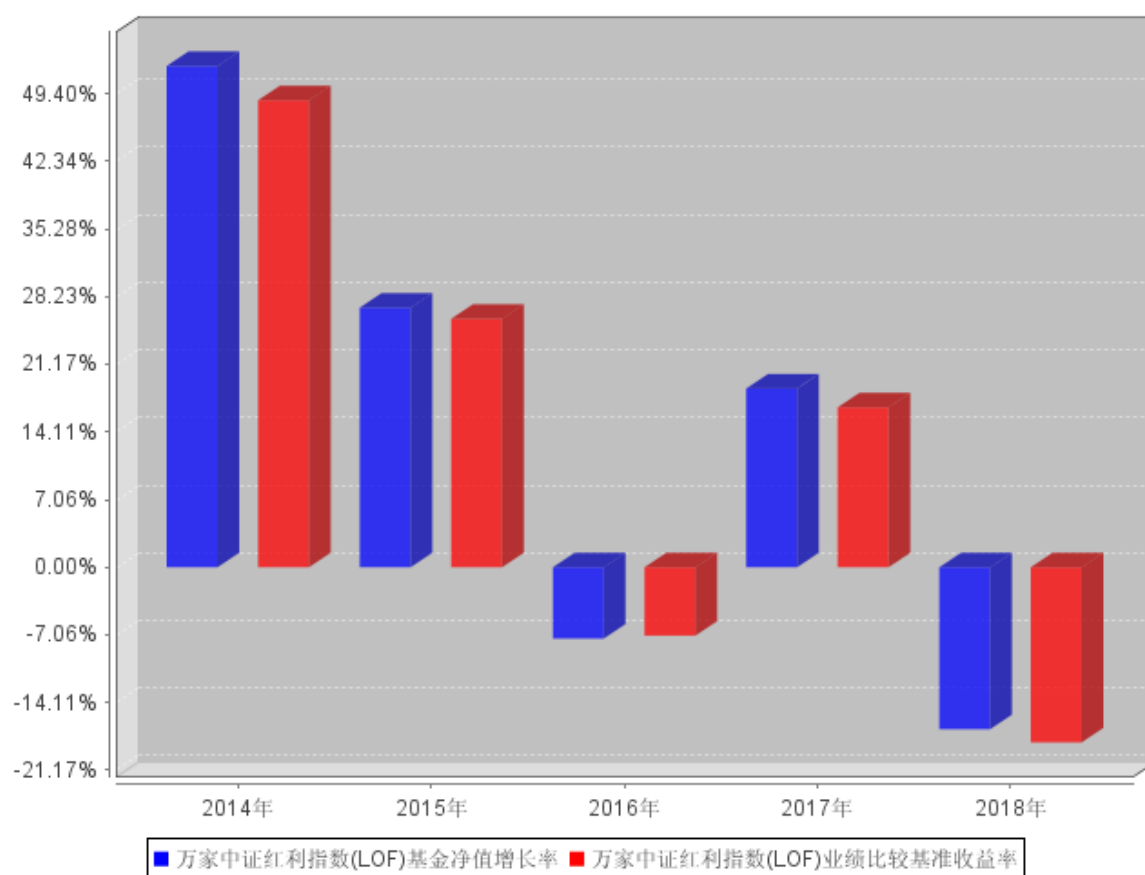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过去三年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楼(名义楼层 9 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楼,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六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小明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8 日	-	6.5 年	北京大学应用数学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员职务；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德骏达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经理助理职务；2016 年 6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量化研究工作，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职务。
卞勇	-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10.5 年	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工作，担任研究助理职务；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上海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金融工程师职务；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高级量化分析师职务；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专户投资经理助理职务；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产品开发部总监职务；2015 年 4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量化投资工作，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职务，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

假设为 0, 95%的置信水平下的 t 检验, 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 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 30 的前提下, 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 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与中美贸易纠纷是主导全年市场走势的核心因素。全年 A 股市场整体向下, 上证综指全年下跌 24.59%, 深证成指全年下跌 34.42%。风格方面分化较为明显, 中证 100 指数下跌 21.94%,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 中证 500 指数下跌 33.32%, 创业板指数下跌 28.65%, 中证 1000 指数下跌 36.87%。大盘蓝筹股表现出了相对更好的防御性。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为-19.24%。

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 其投资目标是通过跟踪、复制中证红利指数, 为投资者获取市场长期的平均收益。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 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 努力拟合标的指数, 减小跟踪误差, 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范围之内。同时, 本基金采用有效的量化跟踪技术, 降低管理成本。导致跟踪误差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申购赎回、成分股分红、成分股和非成分股长期停牌、各类费用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66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9%,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7%。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342%, 年化跟踪误差 1.0993%, 符合基金合同中日均跟踪偏离度低于 0.35%和年跟踪误差低于 4 %的规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 美联储加息周期逐渐走向末期, 市场流动性压力有望缓解。国内经济状况已经接近低位, 投资者预期也已接近底部, 整体风险程度相对 2018 年较低。基本面良好、业绩改善相对确定的绩优价值和优质成长股有望获得较好的市场表现。

本基金将继续贯彻被动投资理念, 恪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一如既往地规范、勤勉运作, 将本基金打造为稳定有效的指数投资工具,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

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加强风控文化建设

不断梳理和优化制度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和加深员工对合规风控工作的理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二) 制度流程建设

为加强内控管理,保证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有效性、及时性、完备性,本年度对投资、销售、专户业务相关的制度流程及后台部门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 定期和临时稽核工作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四) 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每日风险监控工作;改进基金业绩评价工作,辅助基金经理投资决策,提供风险评估意见等;针对由于市场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加大了对固定收益产品的风险管理,防范资金交收风险。

(五) 员工行为管理与防控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防控内幕交易制度和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等制度,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实施基金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自3月23日至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190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我司已经将该基金情况向证监会报备并提出解决方案, 目前我司市场部门正积极加强营销, 力争扩大本基金规模。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3020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万家红利”)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家红利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家红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万家红利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家红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

	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家红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家红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

	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斌	徐冬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 292, 688. 21	2, 644, 990. 70
结算备付金		764. 92	328. 04
存出保证金		2, 065. 07	9, 891. 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7, 486, 829. 99	47, 361, 362. 26
其中：股票投资		37, 486, 829. 99	47, 361, 362. 2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05. 48	592. 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 158. 32	2, 978, 692.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9, 821, 011. 99	52, 995, 857. 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 465. 39	61, 754. 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 427. 84	47, 435. 13
应付托管费		5, 085. 58	9, 487. 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 221. 20	99, 993. 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64,988.57	565,168.69
负债合计		328,188.58	783,839.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7,878,730.77	30,631,903.64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614,092.64	21,580,11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92,823.41	52,212,01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21,011.99	52,995,857.3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1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878,730.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348,312.72	14,604,864.79
1.利息收入		20,621.72	34,423.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0,621.72	34,412.91
债券利息收入		-	10.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8,824.31	15,266,339.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088,076.57	12,968,335.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3,183.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586,900.88	2,301,187.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873,856.71	-773,106.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097.96	77,207.88
减：二、费用		936,316.43	1,579,891.2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43,097.95	551,782.44

2. 托管费	7.4.10.2.2	68,619.65	110,356.5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63,065.25	260,451.9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461,533.58	657,30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4,629.15	13,024,973.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4,629.15	13,024,973.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31,903.64	21,580,114.15	52,212,017.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84,629.15	-8,284,629.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53,172.87	-1,681,392.36	-4,434,565.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31,354.78	2,737,782.17	7,469,136.95
2. 基金赎回款	-7,484,527.65	-4,419,174.53	-11,903,702.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78,730.77	11,614,092.64	39,492,823.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58,312.64	14,469,453.53	47,627,766.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24,973.57	13,024,973.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26,409.00	-5,914,312.95	-8,440,721.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696,796.45	21,364,865.26	60,061,661.71
2. 基金赎回款	-41,223,205.45	-27,279,178.21	-68,502,383.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31,903.64	21,580,114.15	52,212,017.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方一天_____	_____经晓云_____	_____陈广益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8 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88,639,584.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证红利指数的有效跟踪。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出现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

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基金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实际支出金额, 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 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 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一)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 292, 688. 21	2, 644, 990. 7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 292, 688. 21	2, 644, 990. 7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1, 143, 358. 85	37, 486, 829. 99	-3, 656, 528. 8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1, 143, 358. 85	37, 486, 829. 99	-3, 656, 528. 8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3,144,034.41	47,361,362.26	4,217,327.8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144,034.41	47,361,362.26	4,217,327.8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04.16	587.5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0.33	0.11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99	4.84
合计	505.48	592.53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6,221.20	99,993.7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6,221.20	99,993.7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0.76	200.88
预提费用	180,000.00	430,000.00
应付其他	34,967.81	34,967.81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4,988.57	565,168.6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631,903.64	30,631,903.64
本期申购	4,731,354.78	4,731,354.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84,527.65	-7,484,527.6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878,730.77	27,878,730.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348,496.43	-15,768,382.28	21,580,114.15
本期利润	-410,772.44	-7,873,856.71	-8,284,629.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66,439.51	1,685,047.15	-1,681,392.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66,031.32	-3,128,249.15	2,737,782.17
基金赎回款	-9,232,470.83	4,813,296.30	-4,419,174.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571,284.48	-21,957,191.84	11,614,092.6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035.93	33,384.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2.62	773.16
其他	133.17	255.69
合计	20,621.72	34,412.9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050,262.09	89,582,531.0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138,338.66	76,614,195.1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88,076.57	12,968,335.94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3,183.3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3,183.37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87,827.4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91,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	10.7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3,183.37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86,900.88	2,301,187.36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86,900.88	2,301,187.36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3,856.71	-773,106.70
——股票投资	-7,873,856.71	-773,106.7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873,856.71	-773,106.7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060.54	76,930.25
转出费收入	37.42	277.63
合计	6,097.96	77,207.88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3,065.25	260,451.9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63,065.25	260,451.9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300,0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其他	2,000.00	47,518.51
银行汇划费用	1,533.58	1,781.82
债券帐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61,533.58	657,300.3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1、报告期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6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的 11%股权转让给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于报告期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公司股东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泰证券	24,677,674.17	59.91%	4,308,453.84	2.57%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22,983.01	59.91%	15,104.06	57.6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4,012.63	2.57%	890.92	0.89%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3,097.95	551,782.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498.08	145,895.3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619.65	110,356.5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3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51,594.89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751,594.89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51,594.89	1,751,594.8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2829%	5.7200%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292,688.21	20,035.93	2,644,990.70	33,384.06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52.62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773.16 元），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764.92 元（2017 年末：人民币 328.04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

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各业务层面,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监察稽核部门、督察长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申购赎回确认、投资交

易、估值和信息披露等运作过程中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开放期间管理人对组合持仓集中度、短期变现能力、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部分应收申购款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92,688.21	-	-	-	-	-	2,292,688.21
结算备付金	764.92	-	-	-	-	-	764.92
存出保证金	2,065.07	-	-	-	-	-	2,06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37,486,829.99	37,486,829.99
应收利息	-	-	-	-	-	505.48	505.48
应收申购款	-	-	-	-	-	38,158.32	38,158.32
资产总计	2,295,518.20	-	-	-	-	37,525,493.79	39,821,011.9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465.39	6,465.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5,427.84	25,427.84
应付托管费	-	-	-	-	-	5,085.58	5,08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6,221.20	26,221.20
其他负债	-	-	-	-	-	264,988.57	264,988.57

负债总计	-	-	-	-	-	328,188.58	328,188.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95,518.20	-	-	-	-	-37,197,305.21	39,492,823.41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44,990.70	-	-	-	-	-	2,644,990.70
结算备付金	328.04	-	-	-	-	-	328.04
存出保证金	9,891.57	-	-	-	-	-	9,89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7,361,362.26	47,361,362.26
应收利息	-	-	-	-	-	592.53	592.53
应收申购款	-	-	-	-	-	2,978,692.24	2,978,692.24
资产总计	2,655,210.31	-	-	-	-	-50,340,647.03	52,995,857.3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1,754.91	61,754.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7,435.13	47,435.13
应付托管费	-	-	-	-	-	9,487.05	9,48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99,993.77	99,993.77
其他负债	-	-	-	-	-	565,168.69	565,168.69
负债总计	-	-	-	-	-	783,839.55	783,839.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55,210.31	-	-	-	-	-49,556,807.48	52,212,017.79

注：该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银行存款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7,486,829.99	94.92	47,361,362.26	9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486,829.99	94.92	47,361,362.26	90.71

注：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以下分析中，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基准指数下降 100 个基点	-379,259.00	-470,053.43
	股票基准指数上升 100 个基点	379,259.00	470,053.43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该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7,486,829.99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5,537,254.9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24,107.3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二）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7,486,829.99	94.14
	其中：股票	37,486,829.99	94.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93,453.13	5.76
8	其他各项资产	40,728.87	0.10
9	合计	39,821,011.9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99,892.08	3.54
C	制造业	17,947,126.49	45.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60,686.82	7.24
E	建筑业	578,757.70	1.47
F	批发和零售业	790,793.55	2.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25,228.51	10.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377,081.91	11.08
K	房地产业	5,507,262.93	13.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486,829.99	94.92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50	江铃汽车	83,400	1,064,184.00	2.69
2	600664	哈药股份	235,700	931,015.00	2.36
3	601088	中国神华	49,133	882,428.68	2.23
4	601988	中国银行	222,174	802,048.14	2.03
5	002601	龙蟠佰利	53,000	651,900.00	1.65
6	600507	方大特钢	63,900	638,361.00	1.62
7	601566	九牧王	46,400	614,800.00	1.56
8	600104	上汽集团	22,154	590,847.18	1.50
9	603328	依顿电子	58,700	581,130.00	1.47
10	600873	梅花生物	129,000	544,380.00	1.38
11	000429	粤高速 A	63,388	531,825.32	1.35
12	600028	中国石化	102,468	517,463.40	1.31
13	600376	首开股份	69,865	502,329.35	1.27
14	600383	金地集团	51,400	494,468.00	1.25
15	002367	康力电梯	88,100	490,717.00	1.24
16	600900	长江电力	29,892	474,684.96	1.20
17	000631	顺发恒业	156,600	465,102.00	1.18
18	000895	双汇发展	19,600	462,364.00	1.17
19	600325	华发股份	74,200	460,040.00	1.16

20	600741	华域汽车	24,741	455,234.40	1.15
21	000036	华联控股	82,300	453,473.00	1.15
22	002016	世荣兆业	49,600	447,392.00	1.13
23	601288	农业银行	123,295	443,862.00	1.12
24	600377	宁沪高速	44,600	437,080.00	1.11
25	601636	旗滨集团	113,900	432,820.00	1.10
26	000625	长安汽车	65,100	429,009.00	1.09
27	600398	海澜之家	49,800	422,304.00	1.07
28	000656	金科股份	68,100	421,539.00	1.07
29	601328	交通银行	72,653	420,660.87	1.07
30	000726	鲁泰A	43,060	418,112.60	1.06
31	000848	承德露露	52,000	418,080.00	1.06
32	600897	厦门空港	19,500	415,155.00	1.05
33	000338	潍柴动力	53,800	414,260.00	1.05
34	002083	孚日股份	83,619	412,241.67	1.04
35	600162	香江控股	187,600	408,968.00	1.04
36	002478	常宝股份	88,800	408,480.00	1.03
37	600688	上海石化	81,600	407,184.00	1.03
38	601006	大秦铁路	49,139	404,413.97	1.02
39	601158	重庆水务	71,995	400,292.20	1.01
40	601398	工商银行	75,047	396,998.63	1.01
41	002110	三钢闽光	30,900	395,211.00	1.00
42	603766	隆鑫通用	95,300	389,777.00	0.99
43	002146	荣盛发展	49,000	389,550.00	0.99
44	000876	新希望	53,200	387,296.00	0.98
45	600660	福耀玻璃	16,949	386,098.22	0.98
46	000541	佛山照明	73,800	382,284.00	0.97
47	000488	晨鸣纸业	67,049	376,144.89	0.95
48	600019	宝钢股份	56,860	369,590.00	0.94
49	000157	中联重科	102,945	366,484.20	0.93
50	002713	东易日盛	23,300	365,344.00	0.93
51	001872	招商港口	24,200	363,484.00	0.92
52	600177	雅戈尔	49,666	357,098.54	0.90
53	600023	浙能电力	74,500	352,385.00	0.89
54	600033	福建高速	116,200	345,114.00	0.87
55	600704	物产中大	73,500	336,630.00	0.85
56	601998	中信银行	61,700	336,265.00	0.85
57	601166	兴业银行	22,498	336,120.12	0.85
58	600066	宇通客车	28,197	334,134.45	0.85

59	600642	申能股份	67,638	330,073.44	0.84
60	600350	山东高速	68,800	313,728.00	0.79
61	601818	光大银行	83,942	310,585.40	0.79
62	600674	川投能源	35,300	306,051.00	0.77
63	603001	奥康国际	29,903	302,319.33	0.77
64	000402	金 融 街	46,916	302,139.04	0.77
65	600269	赣粤高速	75,300	293,670.00	0.74
66	002543	万和电气	22,790	292,851.50	0.74
67	002206	海 利 得	76,820	292,684.20	0.74
68	000002	万 科 A	12,200	290,604.00	0.74
69	601009	南京银行	44,537	287,709.02	0.73
70	600795	国电电力	111,040	284,262.40	0.72
71	002372	伟星新材	18,287	283,631.37	0.72
72	600183	生益科技	27,719	278,853.14	0.71
73	600048	保利地产	23,200	273,528.00	0.69
74	600312	平高电气	33,500	270,680.00	0.69
75	600585	海螺水泥	8,900	260,592.00	0.66
76	600036	招商银行	10,317	259,988.40	0.66
77	601877	正泰电器	10,696	259,271.04	0.66
78	600011	华能国际	34,739	256,373.82	0.65
79	600887	伊利股份	11,000	251,680.00	0.64
80	600020	中原高速	67,700	248,459.00	0.63
81	600886	国投电力	30,400	244,720.00	0.62
82	600743	华远地产	99,600	241,032.00	0.61
83	600563	法拉电子	5,716	240,872.24	0.61
84	600153	建发股份	33,611	236,957.55	0.60
85	000828	东莞控股	31,100	232,317.00	0.59
86	000333	美的集团	6,300	232,218.00	0.59
87	600018	上港集团	44,079	228,329.22	0.58
88	002419	天虹股份	19,800	217,206.00	0.55
89	002001	新 和 成	14,286	214,432.86	0.54
90	601668	中国建筑	37,441	213,413.70	0.54
91	000600	建投能源	42,200	211,844.00	0.54
92	600012	皖通高速	35,100	211,653.00	0.54
93	002304	洋河股份	2,200	208,384.00	0.53
94	000776	广发证券	16,200	205,416.00	0.52
95	600016	民生银行	34,141	195,627.93	0.50
96	600835	上海机电	13,398	194,940.90	0.49
97	601601	中国太保	6,800	193,324.00	0.49

98	000568	泸州老窖	4,655	189,272.30	0.48
99	002142	宁波银行	11,620	188,476.40	0.4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4	哈药股份	941,123.00	1.80
2	000550	江铃汽车	745,110.00	1.43
3	002601	龙蟠佰利	679,985.00	1.30
4	600507	方大特钢	679,323.00	1.30
5	601566	九牧王	642,671.00	1.23
6	600873	梅花生物	552,186.12	1.06
7	002367	康力电梯	496,419.99	0.95
8	002016	世荣兆业	494,785.00	0.95
9	000631	顺发恒业	480,489.00	0.92
10	000036	华联控股	470,673.00	0.90
11	601636	旗滨集团	449,888.00	0.86
12	600162	香江控股	448,778.00	0.86
13	600377	宁沪高速	433,028.00	0.83
14	600688	上海石化	427,671.00	0.82
15	001872	招商港口	423,572.00	0.81
16	603766	隆鑫通用	422,850.00	0.81
17	000656	金科股份	420,229.00	0.80
18	0002110	三钢闽光	416,453.00	0.80
19	000848	承德露露	414,773.00	0.79
20	000541	佛山照明	388,596.00	0.74

注：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940,648.80	1.80
2	002545	东方铁塔	921,017.00	1.76
3	000651	格力电器	865,271.00	1.66
4	601988	中国银行	735,496.00	1.41
5	600027	华电国际	701,256.16	1.34
6	000895	双汇发展	643,457.41	1.23
7	600011	华能国际	603,747.00	1.16
8	600578	京能电力	539,199.00	1.03
9	000899	赣能股份	463,542.85	0.89
10	002372	伟星新材	433,970.00	0.83
11	002419	天虹股份	424,231.00	0.81
12	601688	华泰证券	361,321.00	0.69
13	600894	广日股份	353,849.00	0.68
14	000543	皖能电力	336,650.00	0.64
15	600583	海油工程	319,336.00	0.61
16	000027	深圳能源	319,227.97	0.61
17	600015	华夏银行	317,878.25	0.61
18	601288	农业银行	302,681.00	0.58
19	000876	新希望	297,439.00	0.57
20	600886	国投电力	296,625.00	0.57

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561,235.1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050,262.09

注：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65.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5.48
5	应收申购款	38,158.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728.8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28	10,219.48	1,801,003.75	6.46%	26,077,727.02	93.5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陈圣岐	280,026.00	12.00%
2	杨远宏	99,016.00	4.24%
3	王为纲	94,000.00	4.03%
4	张泽周	80,021.00	3.43%
5	顾智毅	80,000.00	3.43%
6	封涛	79,019.00	3.39%
7	张明俊	75,650.00	3.24%
8	孙燕梅	50,016.00	2.14%
9	朱祖庆	50,004.00	2.14%
10	张伏云	50,001.00	2.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784.50	0.024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

的数量区间均为 0；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3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8,639,584.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631,903.6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31,354.78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84,527.6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878,730.7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副总经理变更： 201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沈芳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9 日，卞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托管人：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期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1	24,677,674.17	59.91%	22,983.01	59.91%	—
兴业证券	2	16,510,251.02	40.09%	15,376.51	40.09%	—
恒泰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 5、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原文
- 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